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詩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龔湘楣

被　　告　BUI MINH DUC（裴明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8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7,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52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，加入由訴外人蔡宇軒（原告已與蔡宇軒達成調解）所指揮之詐騙集團，擔任車手及收簿手；訴外人羅盛懷（原告已與羅盛懷達成調解）則於114年2月間，加入上開詐騙集團，擔任收水、洗卡及監控手。而詐騙集團成員即社群軟體暱稱「陳國華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侯立洋」之人，於114年4月15日某時許，以LINE向原告誆稱：可匯錢給她，需提供銀行帳戶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照對方指示，以便利超商交貨便寄送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銀帳戶）金融卡予指定之詐騙集團成員。蔡宇軒則指示羅盛懷將臺銀帳戶金融卡交予被告，由被告持臺銀帳戶金融卡，將臺銀帳戶內原告原有之存款及薪資轉帳共計22,818元（計算式：707+18,073+4,038=22,818），提領一空，且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旋即轉交予羅盛懷，由羅盛懷再依蔡宇軒指示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，原告因而受有22,818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49號、114年度訴字第128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騙，交付臺銀帳戶金融卡予詐騙集團，被告則持上開金融卡，將臺銀帳戶內原告原有之存款及薪資轉帳共計22,818元，提領一空，過程中被告就其參與、分工之部分，與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乃數人故意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52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0日（本院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程序，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